

移植器官、捐贈幹細胞與臍帶血： 愛德行為？

人可否移植自己身體的一部份給人？

有道德責任嗎？

不答應移植是否沒有愛德？

吳智勳神父



移植可以分幾類：

自體移植 (autograft)，把自己身體的一部份移植到另一部份，多是皮膚或骨骼的移植。這類問題不大，為整體的好處，是可以接受的，合乎道德的。可用整體原則 (Principle of Totality) 去贊同。

同種移植 (homograft)，即把身體的一部份，由一個人移植至另一個人身上；若出於自願的捐贈而不牽涉買賣及嚴重傷害生命，是合乎道德的。

異種移植 (heterograft/xenograft)，由不同的物種移植到人身上。倫理上，聖經無明言不可；有人反對異種移植是基於愛護動物是不必的，基督徒可以接受犧牲動物去養活人。不過，教會要求異種移植不應改變人的完整性及其本質 (integrity and identity)。

移植所遇的困難：

文化心理的困難：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接受移植，有些基於宗教信仰，連輸血也不接受。有些相信投胎，害怕捐贈器官後，投胎時身體不完整或死者會不安寧。不少人覺得攜帶捐贈器官咭會帶來不吉利，或擔心如果攜帶此咭，在發生意外後，醫療人員會否不盡力搶救自己為獲得自己的器官？

生理上的困難：免疫系統的問題

每個人都有免疫系統，此一系統能辨認外來之物，加以排斥，甚至消滅。這系統對身體有莫大的好處，可以毀滅入侵細菌等等，但是同時會排斥移植的器官。故此，移植的器官，在遺傳的型上 (genetically) 要很相似及接近的。因此，移植不能講求先到先得，因為首先要化驗，認定那一個病患者最適合移植。

由於型態不會完全一致，會有失敗的可能，故此要用藥物降低免疫系統的抗拒力，但是這就可能做成容易細菌感染。據聞有些新發明藥物既能減低排斥，又能保持免疫力，可是價錢昂貴，可能要一生服用。

倫理上的困難：

捐贈器官方式有兩種：死人的捐贈 (cadaver donor) 及活人的捐贈 (living donor)。

關於死人的捐贈：

- 1) 教會極為推崇，按《教理》2301：「死後器官的免費捐贈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個功績」。不過，要留意，應該對捐贈者及其家人提供詳盡的資料，讓他們有好的心理準備。因為捐贈後的遺體可能很難看，應該使捐贈者的遺體保持應有的尊嚴。

